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 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1月6日，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58,025,293.45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54号）核准，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78,486,055股，发行价格为10.0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799,999,992.20元，扣除承销保荐等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735,673,669.30元。该项募集资金于2015年12月15日全部到位，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喜验字[2015]第0569号《验资报告》。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金额

为人民币 458,025,293.45 元，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作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中喜专审字[2016]第 0004 号”《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验和确认。根据《鉴证报告》，截至 2016 年 1 月 5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458,025,293.45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入额	截止 2016 年 1 月 5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天润城十六街区北区（C、D、E 组团）	1,135,673,669.30	204,029,553.57
2	天润城十六街区商业综合楼	450,000,000.00	-
3	北外滩水城十六街区	950,000,000.00	145,107,291.68
4	北外滩水城十八街区	1,200,000,000.00	108,888,448.20
	合 计	3,735,673,669.30	458,025,293.45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情况

根据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为了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按时启动及顺利运行，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投入了部分项目。根据《鉴证报告》，截至 2016 年 1 月 5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金额人民币 458,025,293.45 元。

三、相关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58,025,293.45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之情形，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

有关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

目自筹资金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是合理的。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58,025,293.45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同意以本次募集资金人民币 458,025,293.45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结论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中喜专审字[2016]第 0004 号”《关于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认为：“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要求编制。”

（五）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苏宁环球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并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对苏宁环球实施该事项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 4、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中喜专审字[2016]第 0004 号）
- 5、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6日